

#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

## 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### 一、项目名称

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专项资金。

### 二、立项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云南省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建〔2014〕19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省预算内投资专项设置与计划编制管理有关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云发改投资〔2020〕907号）、《关于规范使用市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管理办法》（玉发改投资〔2021〕51号）《易门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》（易政发〔2011〕43号）。

### 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易门交通运输局、易门县应急管理局、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、易门县融媒体中心、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易门县绿汁镇人民政府、易门县小街乡人民政府、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、易门县农业农村局、易门县水利局、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、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、易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易门县民政局、易门县教育体育局、易门县妇幼保健院、易门县中医医院、易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易门县卫生健康局、易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、易门县人民政府六街街道办事处、易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、易门县自然资源局。

#### **四、项目基本概况**

申请易门县 2025 年县级财政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投资计划，拟支持 56 个子项目开展前期工作。其中：

1. 社会民生涉及 10 项，计划 432 万元，占预算的 21.6%；
2. 产业发展涉及 10 项，计划 316 万元，占预算的 15.8%；
3. 生态环保涉及 5 项，计划 226 万元，占预算的 11.3%；
4. 重大水利涉及 13 项，计划 380 万元，占预算的 19%；
5. 新型城镇化涉及 5 项，计划 240 万元，占预算的 12%；
6. 综合交通涉及 4 项，计划 170 万元，占预算的 8.5%；
7. 乡村振兴及 7 项，计划 146 万元，占预算的 7.3%；
8. 其它类涉及 2 项，计划 90 万元，占预算的 4.5%。

#### **五、项目实施内容**

易门县 2025 年县级财政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重点支持社会民生、产业发展、生态环保、重大水利、新型城镇化、综合交通、乡村振兴等领域，拟支持 56 个子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主要用于项目规划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、环评、林勘的编制、招标、评估、审查、报批、建设资金筹措，以及属于项目前期工作范畴的相关工作。

#### **六、资金安排情况**

该项目年初部门预算 2,000.00 万元，用于经批准的重大项目和事项前期工作经费。

#### **七、项目实施计划**

项目实施主体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底前上报项目前期工作开展资料到县发展改革局审核，由县发展改革局编制《易门县 2025 年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资金拨付审批表》，附资金

请示文件上报县人民政府领导审批。完成审批程序后由县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。

## **八、项目实施成效**

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将改善易门县整体人居环境、提升品位和形象，将继续拉动和扩大内需，成为易门县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。同时项目建成后，还能全面提升易门县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、土壤保持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碳吸收等服务功能，为城市居民的休憩、旅游提供优美的场所，逐步形成生态功能完善、环境优美的生态景观；发挥稳定、持续的生态效益。

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月13日